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所有合資格人士均有權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是表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和發展繼續留效，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內有效，但本公司從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起將不再向信託供款。

承授人

計劃下之承授人可以是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等合資格人士之全資擁有公司或受益人為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族成員的信託。

管理

計劃受董事會及受託人依照計劃規則所述之條款及信託契據所述之條款管理。

計劃之營運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入選承授人，並決定獎授之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購入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必須在市場購入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須持有股份直至根據計劃規則股份授予彼等入選承授人為止。當入選承授人符合由董事會於獎授時指定之所有授予條件從而享有獎授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有關的已授予股份連同當中衍生之收入(扣除應計利息後)一併轉讓予入選承授人。於計劃下之股份獎授將基於在獎授當日獎授的公平價值，從而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記帳。該記帳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列作員工成本及於相關股份獎授的授予期間攤還。

授予及失效

根據授予時間表，當達成所有授予資格之條件後，相關入選承授人便會符合資格以收取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授予彼之獎授股份。

在下列情況下，股份之獎授將會自動失效: (i)倘身為僱員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ii)倘入選承授人受僱於一間附屬公司，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或(iii)倘身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之入選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iv)倘發出本公司之清盤命令或通過本公司的自動清盤決議案(除若干目的外)，而於任何此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有關獎授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獎授股份及該獎授之相關收入將不會於有關授予日期授予，然而會根據計劃成為歸還股份。

計劃限額

如任何額外的股份獎授會導致董事會已根據計劃獎授之股份數目超出接納日期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則董事會不得作出該獎授。

涉及授予一名入選承授人之一項或以上獎授之最大股份數目在任何時候合計均不得高於本公司在接納日期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於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501,252,152 股。

一般授權或被用作股份獎授

倘股份獎授將包括新股份，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此等新股份須由董事利用本公司股東不時向其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人士(本集團董事及/或關連人士除外)。本公司於獎授新股份時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授予董事及/或關連人士之股份獎授

股份或會被獎授予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或關連人士在內的合資格人士。倘新股份被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關連人士，此等獎授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要求。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之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或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計劃之日期 (以較早者為準)，條件是此等終止不會影響任何入選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在計劃終止後，(i) 所有獎授之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之日授予指定之入選承授人，但有關權益之授予必須於受託人在規定期間內收到入選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ii) 信託基金內所有歸還股份以及非現金收入將由受託人於聯交所的 20 個交易日內(期間股份未曾暫停買賣)出售；及(iii)信託基金內的剩餘現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發還本公司。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計劃之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創科實業」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

非執行董事) ；

「僱員」	指 任何集團成員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半職)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正或補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條款未授予及/或沒收之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採納之計劃之規則；
「入選承授人」	指 董事會選出之合資格人士及歸還股份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意見後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採納並根據當中規則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它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信託期」	指 採納日期起計至下列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採納日期屆滿十周年之日；及 (ii)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而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入選僱員仍然存續之權利之日期；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一間位於香港並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陳志聰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